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化工生产技术大赛及实训装置、UTS-JL-16J）¹，生产厂为（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07号2幢11层1106室/12层）。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手套箱、Super(1220/750/900)），生产厂为（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谊路111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小型液压扭扣电封口机、MSK-110），生产厂为（深圳市科晶智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宝龙一路华丰龙岗留学生产业园5栋厂房101、201、301、401、501、601；2栋厂房10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电化学工作站、CHI600F），生产厂为（上海辰华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81号2幢206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电池测试仪、CT3004A），生产厂为（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28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7号）

厂房栋 4 层 01 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1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